

2024年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 项目申报指南解读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Guangzhou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目录 Contents



01

专题简介和支持领域

02

专题申报条件和限制

03

专题各方向介绍

04

专题申报程序

05

专题申报时间安排

06

注意事项

一 专题简介和支持领域

专题简介：为大力支持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充分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为我市培育一批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基础研究人才，2024年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共设置了3个项目支持方向：青年博士“启航”项目、优秀博士“续航”项目、科技菁英“领航”项目。

支持领域：项目负责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

专题申报条件和限制（一）

一、专题申报条件：

（一）组织单位须在“广州科技大脑”完成2022年度本专题的年度报告。

（二）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历**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

（四）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工作人员，**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五）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信用惩戒期内。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二 专题申报条件和限制（二）

二、专题申报限制

申报单位

作为申报单位存在**2023年1月15日已到期**，且**未按要求提交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材料的**，**不得**新申报竞争性前资助项目。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广州市内注册单位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申报单位所属二级院系（所）及相关分院、分部、分中心驻地**不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不得**申报本专题项目，并由各组织单位负责审查。

项目负责人

作为项目负责人2023年度及以后（基于“广州科技大脑”申报的项目）**同一科技计划类别内**，在研和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2022年度及以前（基于“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的竞争性项目）在研项目的，**暂不受理新项目申报**。市校（院）企联合资助项目不受以上限制。

重复申报

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三

专题各方向介绍

青年博士
“启航”

优秀博士
“续航”

科技菁英
“领航”

项目类型	项目介绍	支持额度	经费管理要求
青年博士启航项目	支持35岁及以下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青年博士，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培养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	5万元/项， 实施期一般为2年。	<p>1.各类型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2.各组织单位应根据市科技经费“包干制”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包干制”相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完成制度备案。</p>
优秀博士续航项目	鼓励青年博士勇于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围绕已有研究基础深入开展探索性研究，对成功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优秀博士给予滚动配套支持。	10万元/项， 实施期一般为2年。	
科技菁英领航项目	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的菁英学者，瞄准国际前沿和重点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潜心开展创新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	30万元/项， 实施期一般为3年。	

组织方式：各类型项目均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



一、启航项目申报要求

青年博士“启航”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限制”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获得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的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

一是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是具有博士学位；

三是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科技计划各类项目。

注：本方向项目实行限额推荐，总体根据各组织单位（含其下属各在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担单位）获得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数量，按**1:1**的比例计算各组织单位的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每个组织单位最多不超过200项。

二、续航项目申报要求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限制”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须获得2021年度广州市基础 Research 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博士青年科技人员”类别方向立项资助，且该项目已于本项目申请日前完成结题验收（申请日应为各组织单位在系统设置的项目负责人填报提交项目申请的时间，具体以各组织单位设置为准）；

二是须在获得的2021年度广州市基础 Research 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博士青年科技人员”类别方向正式立项后（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的正式立项（须提供相关立项证明，以立项下达文件为准）。

优秀博士“续航”方向不设推荐项目数量限制。

三、领航项目申报要求

科技菁英“领航”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限制”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近5年（2018—2022年度）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以所属“组织单位”报送的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项目负责人须通过所在符合条件要求的申报单位申报，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属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二是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42周岁（即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是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注：本项目实行单位限额推荐，总体根据各组织单位（含其下属各在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担单位）近5年（2018—2022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总体数量，按**1:1**的比例计算各组织单位的推荐项目数量。

科技菁英“领航” 项目方向面向组 织单位清单

组织单位	推荐立项项目 数限额	备注
中山大学（含校本部、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	92	
华南理工大学	43	
南方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0	
暨南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22	
广州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7	
广东工业大学	14	
广州中医药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	
广州大学	5	
华南农业大学	12	
华南师范大学	13	
广东药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12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32	
广东省科学院	2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1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广东省人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四、预期成果要求

青年博士
“启航”

优秀博士
“续航”

科技菁英
“领航”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以该项目作为资助项目获得以下5种情形之一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由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验收。

- (一) 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以上（须标注资助项目编号）；
- (二) 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完成人申请或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或以上；
- (三) 项目实施期内，获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人才项目支持1项或以上；

~~(四) 项目实施期内，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含列入获奖团队成员名单）1项或以上；~~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获得以下3种情形之一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由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验收项目实施期内，获得职称晋升。

- (一) 项目实施期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
- (二) 项目实施期内，获得科技部、教育部同等层次人才项目立项资助；
- (三) 项目实施期内，经所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推荐，完成1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申报，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1项。



1

单位注册

- 申报单位进入“广州科技大脑”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
- 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无需另行注册。

2

信息维护

- 单位用户完善单位信息
- 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
- 申报人用户完善个人信息

3

项目申报

- 申报人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题）类别
- 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 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4

单位审核

- 申报单位审查申报材料
- 提交至项目组织单位
- 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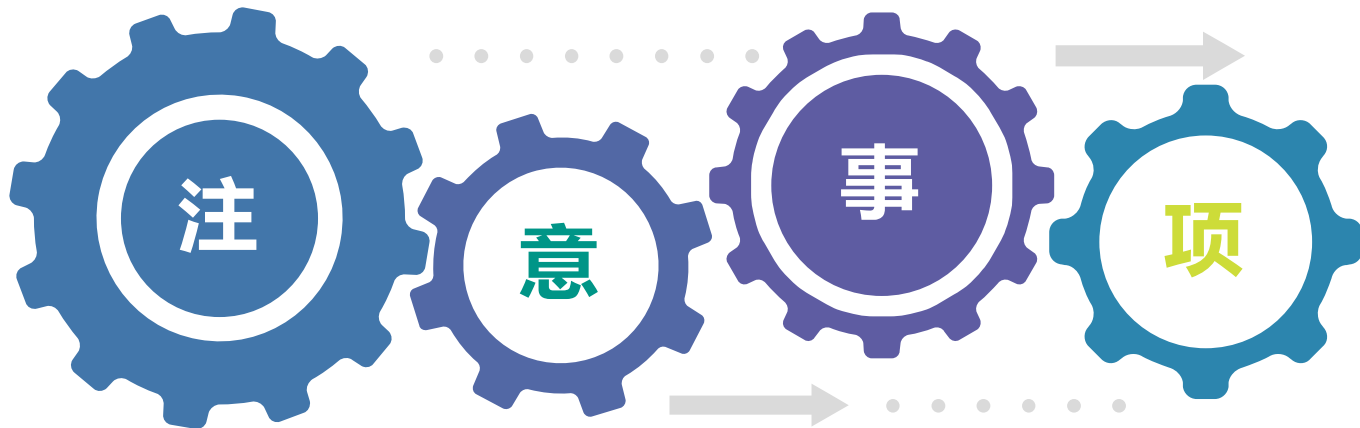
5

审核推荐

- 组织单位对项目进行审核，按指标分配要求进行网上推荐；
- 完成网上推荐后，导出推荐立项项目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广州科技大脑”。



网上申报截止日：应为各组织单位在系统设置的项目负责人填报提交项目申请的时间，具体以各组织单位设置为准



- 本专题项目**均不列**参与成员。
- 申报单位应加强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统筹组织，**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系统网络拥塞耽误申报。
-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仔细阅读申报指南各项要求，并按申报指南要求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不接收补充提交申报材料。因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错过申报时间节点**等原因，导致未成功申报的责任由**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 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 **凡弄虚作假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违规申报情形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项目不予立项，已获立项的实行强制终止。发现存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行为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 项目申报受理和立项等信息可在“广州科技大脑”系统上查询。项目负责人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申请单位和组织单位及时审核推荐。
- 本专题各类型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市财政科技经费**“包干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基础研究处**

2023年4月19日

联系人：马学涛；李磊，电话：83124150、83124052。

（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